

小维特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苗文龙、袁瑜琤

*Law and Protestantism: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法律与新教： 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

[美]约翰·维特 著

钟瑞华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译稿版权由约翰·维特授权出版发行

小维特法律丛书

法律与新教： 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

[美]约翰·维特 著

钟瑞华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新教：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美）维特
（Witte, J.）著；钟瑞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
版社，2013. 1

（小维特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038 - 7

I. ①法… II. ①维… ②钟…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德国
②路德宗 - 宗教改革 - 研究 IV. ①D951.69 ②B9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334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律与新教：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

FALU YU XINJIAO; LUDE GAIGE DE FALU JIAODAO

著者/（美）维特（Witte, J.）

译者/钟瑞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377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38 - 7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很多人虽然瞎了一只眼睛,但视力马马虎虎还算过得去。其中一些人为那只瞎眼配上眼罩,还有一些人为了改善视力,美化仪表,就刻意佩戴单筒眼镜出席隆重场合。不管这些人如何借题发挥,扬长避短,我们仍然难以想象他们中有任何人会心甘情愿地舍弃双眼视觉,而偏偏选择用一只眼睛看世界,如果你碰巧是本书读者,相信你们中的任何人也不会有这样的选择。

刚才所述乃视力世界中发生的实事,事实上,约翰·维特身居其中的比喻或隐喻世界也常常如此。他在本书当中与读者诸君分享的正是这个世界。借用教义史学家雅罗斯拉夫·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的“双眼视觉”概念,维特所要追问的问题是——我们应该通过什么镜片来看,而不是我们应该看到什么。

在本书当中,维特以16世纪基督徒共同体内的改革家为个案,以构成现代德国的那片土地为具体场景,把“法律”和“神学”这两个决定性主题合在一起,作为自己的研究主题。他指出,有太多的历史学家只是透过法律镜片或神学镜片来讨论这些密切相关的主题。不错,在有些时候这样做还算差强人意,科学家透过显微镜看东西时就只有一只眼睛在工作。

但是,假如有人希望观看一幅全景图,而这幅全景图的绘制者则处于若不密切联系神学,就难以有任何重大法律举措的处境当中时,若仍然坚持透过法律镜片或神学镜片来看问题又将如何呢?反之亦

然：对这同一批人，不论其为法学家或神学家，当他们处于若不同时理解对法律的蕴涵就难以有任何神学举措的处境当中时，我们又该如何看待？

现在，维特本人正是在绘制一幅全景图。作为一位学者，他有能力尽揽法律和神学于本书所考察的宏大场景之中。的确，从全球或宇宙的意义上来说，维特的研究范围算不上宏大。他倾注心血，穷搜博采，巨细靡遗，详加审查的乃是德国领土内的法学和神学档案，而当日德国的领土堪称狭小，它们在大多数时候与我们的大多数经历也是遥不相关。然而，就其以后对欧洲历史乃至——一点没错——世界历史的影响而言，德国这片土地则赫然耸立，不容小觑。

在此类主题中进行选择，我们需要一个远景。这么说吧：斯里兰卡或开普敦或博伊西的人们，让我们暂且同意，在早晨初醒之时脑子里不可能想着法律或神学改革问题。即便他们确乎在思考这个问题，也难以想象他们所思考的竟然会是五百年前德国的司法体系和教会框架。德国的司法体系和教会框架问题可能出现于他们的日常生活当中吗？不太可能，至少不太可能以任何直接的方式，除非他们中有少数人是攻读法律史的研究生，被布置了一项明显离题万里，而且肯定并不称心如意的作业——与神学有关。

在前几段里，我们一直在透过一个颠倒的双筒镜来观察一个大型世界。颠倒使用双筒镜成功地缩小了本书的各个主题。由此一来，我们就更难获得有关这些主题的远景了。维特的德国在 16 世纪是狭小的、混乱的。他邀请读者关注的那块地方并非 1870 年建立的现代德意志国家。当时的德国，还不是那个在刚刚过去的一个世纪里两度发起可怖的“世界大战”的邪恶巨人。维特的德国还没有变成野心勃勃的地方，还没有形成帝国观念，在文化上也没有做好炫耀辉煌的准备——想想歌德、贝多芬、海森堡和巴特吧。

诚然，遥想 16 世纪，德国也多少有些可供吹嘘的资本，它的领土毕竟是神圣罗马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这一撮小小的辖区也可

以被看成是一片群岛,其中包括采邑、公国和公爵领地,受公爵、诸侯和主教们的统治,这些人时而握手言欢,时而反目开战。在眼下的这个世纪,像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国家动辄用“十亿”来数算自己的人口,我们为什么非要关注16世纪以“千”来计算人口的德国呢?当成就非凡的现代泰坦巨人举手间就能立刻对整个世界造成影响,并且是直接影响时,我们为什么不关注它们而关注欧洲呢?为什么不研究中国法和印度宗教思想,从中找到西方的位置和发展方向呢?

尤其是,维特所讨论的甚至也不是很久以前发生在德国领土上的所有事情,这使他的主题有进一步被限缩的危险。法律和神学,神学和法律,法律改革和教会改革,教会命令和法律调整——这才是他的主题。以维特对社会史学家著述的了解,他在此既不会多此一举,也不会有兴趣详细考察当时的家庭生活、街道照明、垃圾处理或武器改进会如何如何。他甚至也不是一位单纯就天主教著书立说的思想史学家,与维特的路德宗相比,当时的天主教要强大许多,也更有组织,就是在今天,它在世界众多地方依然一呼百应,坐拥十几亿灵魂的忠诚。

当时,在天主教的巨阴之下,崛起了两股新兴的力量,他们自称为“福音派”,因发生于1529年的一件小事,后来简直是出乎意外地经常被称为“抗议者”,敌方则直呼为“路德派”。维特放在双筒镜下细细察看的正是这些运动。(实际上,“路德宗”这个词并不能全面概括当时整个福音运动的真实情况。在已经完成的著作中,以及将要完成的更多著作中,作者已经并且会继续转而关注被冠以“更正教”或“加尔文宗”之名的其他新教主题。)

虽然路德宗在全球很多地方都如鱼得水,而且根据某种估算,路德宗目前一如既往仍然是最大的福音派或新教群体,但与其他宗教和世俗力量相比,其政治、社会和文化影响却相形见绌。谁能马上说出一位担任过美国总统的路德宗人士?答案是:路德宗从来没有出过总统。所以,人们看来很容易就会略过不提路德宗,把维特教授晾在这

本著作的书页当中,不管他的研究多么优异,文笔多么简练典雅。

对维特来说的一个坏消息是,哲学家艾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几十年前就曾宣称,别说路德宗,就是整个天主教、安立甘宗、更正教和再洗礼派的改革尝试都不值一提,只不过是西北欧人民的内部争吵而已。新兴的科学思想正在风起云涌,改革家们却几乎没有注意。就连东方的东正教基督徒也常常把他们的改革尝试看成无聊的吵闹。尽管如此,我却认为维特业已证明这些改革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怀特海还指出,目前在很多领域中,曾经一度占主导地位的新教声音都已经被勒上了嚼头,变得喑哑不清。新教的教义不再清晰明确,新教的分歧也不再能引起分裂。当前,如果你想找到事关紧要、具有决定意义、会导致分裂的争议事项,不妨想象一下穆斯林/犹太人、富人/穷人、非白人/白人、异性恋/同性恋、男人/女人等问题。现在,要紧的已经不再是“唯独藉着恩典因信称义”,那是路德宗的问题。你会发现,这个问题在当代的文化潮流中并不重要。

但无论如何,约翰·维特绝不是那种高谈阔论、言之无物的学者,他也不会为了夸大其主题的重要意义,就大肆渲染说这些主题与现实密切相关,有普遍的吸引力,并且实为当务之急。不过,他的确有一个重要的故事要讲,虽然他自己要等到本书末了才点明自己所论述的那个故事产生了一些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但我们若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一点应该不无帮助。

序者当引导读者阅读作者的著作,而不是越俎代庖,替作者捉刀,因此我不打算预告维特从他的故事当中引发出来的现代意义。但是,即使是21世纪的公民,无论是非信徒、犹太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还是其他宗教徒或其他新教徒,若他们不厌其烦,拨开历史的迷雾,也能够发现,关于自由和个体的一些思想,在当下关于自由和个人的论战当中虽被视为理所当然,其实乃孕育于路德宗的德国。这些思想的起源值得我们去理解,事实上,必须对它们加以研究。

维特讲述的故事具有潜在的普遍性：穆斯林、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一直属于接受方，并最终达到了与欧洲人经常性互动的地步，而那些欧洲人，在维特所述的时代之后，则带着枪支、产品、使命和信念，闯入了世界的各个角落。在最近的几个世纪当中，如果欧洲人推进帝国主义和市场的行动，仍然代表着一个统一的天主教会——无论是经改革的还是未经改革的——那将会表现出何等的不同！不妨说，基督教世界的分裂——在路德时代开始变得明显——意义何其重大，它既远远早于西方启蒙运动的发展，也比欧洲和其他地方的现代革命提前一步，在16世纪就完成了打破旧世界的使命！

如此泛泛而谈，愧对维特对主题和后果的条分缕析。本书中这方面最好的一个例子，就是路德，连同其周遭的神学家和法学家，还有他们的直接后继者，所进行的婚姻法改革。在中世纪天主教徒眼中，这些领导者在婚姻领域造成的后果似乎是纯粹的世俗化。然而，这些路德宗人士，的确实现了婚姻的去圣礼化，也的确使婚姻成了一件市民法事务。同样，他们也的确不遗余力地试图打破等级制天主教对最亲密、最深刻之生活领域的禁锢。路德宗人士如何实现这些，以及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在维特所讲述的故事当中是关键之所在。他是这个主题的大师，他在本书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高超娴熟，游刃有余。

双眼视觉，在这里是指像维特故事中的主角那样，透过法律镜片和神学镜片来看待问题，但这并没有致使维特孤立地对待德国的改革家，而对当时其他基督徒的更新萌动不闻不问。他清楚地表明，对自己来说，路德不是孤独的英雄大卫，因打败了巨人歌利亚式的天主教帝国而毁誉参半。是的，维特是在用广角镜来观察路德——旧约圣经教授、威腾堡市民、圣经翻译家、布道家、居家男人、脱口而成《桌边漫谈》(Table Talk)的魄力无限之故事大王等等。但若出色地处理这个主题，维特就不得不让众多法学家、伦理学家、政治人物和其他各色人等一一出场，除专家学者外，现代人对他们中的很多人基本上一无所知，但这些人对16世纪的路德改革却至为关键。

在维特看来,路德改革不是一次单独孤立、焦点集中的事件。事实也确实如此。从某些角度来看,路德改革似乎只是在资历较浅的教职员工当中爆发的一场骚乱,事发地为地处穷乡僻壤且规模不大的新威腾堡大学。与牛津大学、日内瓦大学、巴黎大学和波伦亚大学相比,威腾堡只不过是一所小得可怜的地方性大学,法律和神学在这里成了改革和新决议的目标。然而,从所有其他角度来看,这所大学在世界历史上确实意义非凡。

维特马上就要在本书中拉开一场大戏的帷幕,我现在应该识趣地走开,不再挡在幕前,但我仍然禁不住要恳请读者关注本书的微妙之处,那正是维特以双眼视觉为装备进行细心的考察后,再加以汇报的。比如说,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一个例子是,他注意到,路德宗的“圣职”(order),虽然也是等级制的,但其中轴线却不是垂直的,而是水平的。路德宗并没有彻底废除被按立的神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的区分。二者均担当“所有信徒的祭司职分”。只是在这个世界上,若不做这样的界定,“人人的工作”将变成“无人的工作”,所以,必须有牧师来施行圣礼,宣讲圣言。但是,与天主教世界不同,牧师和主教并不“高于”平信徒。圣职取代了等级(ranks),所有的圣职都是平等的。

对信徒的各类特殊圣召在过去及当下的意义,维特作了出色的阐述。为此,他不得不解释路德那历来复杂艰深且难以描述的“两个国度论”,维特在本书当中对这一点的处理是我所见过最精当的。“路德的两个国度论彻底颠覆了(那)传统的本体论……实际上,仍然有一个存在的链条,一种被造的秩序,它赋予每种被造物,尤其是每个人类被造物 and 每种机构在此生的合适位置和目的。但是,在路德看来,这个存在链条是水平的,而不是有等级的……路德的地上之国是一个平展的体制,是一个水平的存在王国……”只要这就是路德的本意——尽管他的本意有时候部分得以实现,而在后来的其他时候却经常遭受挫败或被人遗忘——那么,这种本体论和以这种本体论为依据的实践活动就必须被描述为革命性的改革。

在此尚有必要指出号称路德宗的福音派人士所没有实现的,至少是没有以任何神学或教会学上的精巧予以实现的。当时天主教的主教不会按立新的“路德宗”神职,这是关乎法律和神学的大事体。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由这些主教按立都会使路德宗主教和其他牧师变成神圣罗马帝国的“诸侯”或爪牙。路德宗人士藉着向圣灵祷告,以及其他牧师的按手,开始自行按立神职。从神学上来说,这完全站得住脚。但是,请记住那些双筒镜,不要忘记法律镜片:路德宗人士必须指定某人来主持场面,并在那个封建晚期的世界治理教会。于是,他们做了一个灾难性的决定,选择了世俗诸侯——教会的“首要肢体”。在现今的美国,如果由州长或郡县专员——依据与那些德国辖区的对应关系——来治理教会,该将是何种情形?! 有一宗复杂的遗产等待继承的,不仅仅是当日路德宗人士的继承人。

遗产就摆在那儿,现在维特已经打开了储藏宝藏的箱子。他使这些蒙尘日久、黝黑黯淡的法律和神学档案重见天日,然后再让它们重现光芒,同时又不失立场公允、毫无偏见,但却幽默风趣之历史学家的本色。在一个结局仍在发展,情节仍在展开的故事当中,维特与读者物我两忘。

马丁·马迪(Martin E. Marty)

芝加哥大学费尔法克斯·孔恩(Fairfax M. Cone)

杰出服务荣休教授

致 谢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无私的帮助。1995 年与 1996 年,波恩的洪堡基金会(Alexander von Humboldt - Stiftung)授予我马克斯·莱茵斯坦奖学暨研究金(Max Rheinstein Fellowship and Research Prize),使我有幸能够在海德堡的“新教跨学科研究所”(Protestant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stitute)做访问学者,在该所及德累斯顿(Dresden)、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布莱施高的弗赖堡(Freiburg im Breisgau)和汉诺威(Hanover)等地的各个图书馆从事研究,对此我感激不尽。吉恩·博格马可女士(Jean Bergmark)及其家族资助的乔纳斯·罗博彻基金会(Jonas Robitscher Fund)惠赠旅费,助我多次前往国会图书馆、哈佛法学院图书馆、伦敦大英图书馆,以及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和爱丁堡大学的各个图书馆进行研究,对此我亦深表感谢。

很多同事和朋友向我提出了慷慨的意见和批评。尤其要感谢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J. Berman)、唐·布朗宁(Don S. Browning)、布鲁斯·道格拉斯(R. Bruce Douglass)、赫尔姆霍茨(R. H. Helmholtz)、邓肯·福雷斯特(Duncan B. Forrester)、卡特·林德伯格(Carter Lindberg)、马丁·马迪(Martin E. Marty)、奥利沃·奥多诺万(Oliver O'Donovan)和斯蒂文·奥兹门特(Steven Ozment),他们都曾阅读本书草稿的大量章节,并提出过无数发人深思的建议。特别是卡特·林德伯格,他不辞劳苦,曾引导我在宗教改革二手文献的层层密林中跋涉。

惟愿本书质量能与他们所提意见的质量稍相匹配。其他几位同事和朋友也在具体的问题上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帮助,他们是弗兰克·亚历山大(Frank S. Alexander)、托马斯·阿瑟(Thomas C. Arthur)、沃尔夫冈·保克(Wolfgang Bock)、利百加·超璞(Rebecca S. Chopp)、约翰·孔恩斯(John E. Coons)、彼得·海(Peter Hay)、斯科特·亨德利克斯(Scott Hendrix)、沃尔夫冈·胡伯(Wolfgang Huber)、提摩太·杰克逊(Timothy P. Jackson)、小查理斯·赖德(Charles J. Reid, Jr.)、罗伯特·夏皮罗(Robert Schapiro)、马克斯·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和沃尔夫冈·弗戈勒(Wolfgang Vögele)。

我要感谢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前院长和我的朋友霍华德·亨特(Howard O. Hunter),在我任职法学院期间他一直坚定有力地给我支持。感谢帕特里克·格拉罕姆(Patrick Graham)和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帮我收集本书的插图和图片,感谢威尔·海恩斯(Will Haines)和罗莎莉·桑德森(Rosalie Sanderson)在图书资料方面给予的出色支持,感谢艾米·威勒(Amy Wheeler)和路易斯·杰克森(Louise Jackson)忠实的行政服务。在埃默里大学攻读“法律和宗教项目”的几位双学位学生,尤其是朱莉娅·波利安(Julia Belian)、佩内洛佩·布雷迪(Penelope Brady)、布赖恩·库克(Brian Cook)、克莉丝汀·格林(Christy Green)、海迪·汉桑(Heidi Hansan)、杰弗瑞·汉蒙德(Jeffrey Hammond)、安妮·雅各(Annie Jacobs)、约珥·尼科尔斯(Joel Nichols)和吉米·罗克(Jimmy Rock),曾就本书及其他相关著作的若干部分给予大量有益的帮助。

我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的高级组稿编辑凯文·泰勒(Kevin Taylor),因他接受本书并不辞辛劳地保证如期付梓。

我要特别感谢马丁·马迪教授对我以前几部书稿的睿智批评,并感谢他为本书慷慨作序。他精力充沛,令人振奋,知识渊博,笔锋活泼,著述丰硕,见多识广,才华横溢,是我所见此类学者的第一人。在

过去 15 年当中,他曾多次拨冗写信支持我,批评我的书稿,在我组织的论坛上讲演,给我主编的文集投稿,向我敞开各种知识和专业的大门。马丁·路德教导“人人皆祭司”,马丁·马迪在学术圈内是这方面的典范。

本书献给我伟大的导师、朋友和同事哈罗德·伯尔曼教授。大概 20 年前,当我还是一个乳臭未干的法学院学生时,伯尔曼教授就把我庇护在他的羽翼之下,耐心地教导我学习飞翔。在过去的 12 年当中,我们在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和埃默里大学的“法律和宗教项目”共事,对律法上那更大的事一同持有浓厚的兴趣。作为一个学者和教师,我的任何成就都要大大归功于他崇高的指导和榜样。带着无限的崇敬、感激和热爱,我把这本书献给他。

缩 略 语

标准英译本用 * 注明。除另有说明者外,本书所用均为这些译本。

AFR 《宗教改革史档案》(*Archiv für Reformationsgeschichte*)

Brecht Martin Brecht 著,《马丁·路德传》(*Martin Luther*), James L. Schaaf 译本,3 卷(Philadelphia/Minneapolis, 1985 - 1993 年)

Bucer, DS Robert Stupperich 编,《马丁·布塞尔德文著作》(*Martin Bucers Deutsche Schriften*), 7 卷(Gütersloh, 1960 年)

Bucer, RC 马丁·布塞尔著,《基督的国度》(*De Regno Christi*, 1550 年), 收于《马丁·布塞尔拉丁文集》(*Martini Bucer Opera Latina*) (Paris, 1955 年), 卷 15, 部分译本见 Wilhelm Pauck 编,《梅兰希顿和布塞尔》(*Melanchthon and Bucer*) (Philadelphia, 1969 年), 174 - 394 *

Coing Helmut Coing 编,《近代欧洲私法史渊源与文献手册》(*Handbuch der Quellen und Literatur der neueren europäischen Privatrechtsgeschichte*) (Munich, 1973 - 1977 年), 卷 1 - 2/2

Comm. Sent 托马斯·阿奎那著,《隆巴德〈论纲〉评注》(*Scriptum super Libras Sententiarum Petri Lombardieris*), 收于《圣托马斯·阿奎那全集》(*Opera Omnia Sancti Thomae Aquinatis Doctoris Angelici*) (Rome, 1882 -), 卷 7. 2

CR G. Bretschneider 编,《改教家文集》(*Corpus Reformatorum*) (Brunswick, 1864 年), 卷 1 - 28 是《梅兰希顿文集》(*Melanchthons*

Werke)

Köhler K. Köhler 著,《路德和法学家》(*Luther und die Juristen: Zur Frage nach dem gegenseitigen Verhältnis des Rechtes und der Sittlichkeit*)(Gotha,1873 年)

Kunkel Wolfgang Kunkel、Hans Thieme 和 Franz Beyerle 编,《德国近代私法史渊源》(*Quellen der neueren 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utschland*)(Weimar,1936 年),卷 1-2/2

LC (1521 年) 菲利普·梅兰希顿著,《神学的基本主题》(*Loci Communes Theologici*)(1521 年),译本见 Wilhelm Pauck 编,《梅兰希顿和布塞尔》(Philadelphia,1969 年),18-152 *

LC (1555) 菲利普·梅兰希顿著,《梅兰希顿论基督教教义》(*Melanchthon on Christian Doctrine: Loci Communes 1555*),Clyde L. Manschreck 翻译并编辑(New York/Oxford,1965 年) *

LW Jaroslav Pelikan 和 Helmut T. Lehmann 编,《路德文集》(*Luther's Works*),55 卷(Philadelphia,PA,1955-1968 年) *

MW Robert Stupperich 编,《梅兰希顿选集》(*Melanchthons Werke in Auswahl*),6 卷(Gütersloh,1951 年)

Richter Amelius L. Richter 编,《16 世纪福音派教会条令集》(*Die evangelischen Kirchenordnungen des sechzehnten Jahrhunderts*),重印,2 卷(Nieuwkoop,1967 年)

SGG 托马斯·阿奎那著,《反异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V. J. Bourke 译本(Notre Dame,IN,1975 年)

Sehling Emil Sehling 编,《16 世纪福音派教会条令集》(*Die evangelischen Kirchenordnungen des 16. Jahrhunderts*)(Leipzig,1902-1913 年),卷 1-5,有续集(Tübingen,1955-),卷 6-16

ST 托马斯·阿奎那著,《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由英国多明我会教父(English Dominican Fathers)译成英文(London,1912-1936)

Stintzing Roderich von Stintzing 著,《德国法律科学史:第1部分》(*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Erste Abteilung*) (Munich/Leipzig, 1880 年)

Stobbe Otto von Stobbe 著,《德国法律渊源史》(*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Rechtsquellen*), 重印, 2 卷 (Aalen, 1965 年)

Stölzel Adolf Stölzel 著,《德国领地学者型法官的发展》(*Die Entwicklung des gelehrten Richtertums in den deutschen Territorien*), 2 卷 (Berlin, 1901, 1910 年)

TC 《德国福音派路德宗信条汇编》(*Triglott Concordia: The Symbolic Books of the Ev. Lutheran Church German - Latin - English*) (St. Louis, MO, 1921 年)

WA 《马丁·路德博士全集校勘版》(*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重印, 78 卷 (Weimar, 1883 - 1987 年)

WA Br 《马丁·路德博士文集之鸿雁传书》(*D. Martin Luthers Werke: Briefwechsel*), 17 卷 (Weimar, 1930 - 1983 年)

WA TR 《马丁·路德博士文集之桌边漫谈》(*D. Martin Luthers Werke: Tischreden*), 6 卷 (Weimar, 1912 -)

Wieacker Franz Wieacker 著,《近代私法史》(*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 第二修订版 (Göttingen, 1967 年)

Wolf Erik Wolf 著,《德意志精神思想史上的伟大法律思想家》(*Grosse Rechtsdenker der deutschen Geistesgeschichte*), 第 4 版 (Tübingen, 1963 年)

ZSS KA 《萨维尼基金会法律史杂志:教会法部分》(*Zeitschrift der Savigny - 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Kanonistische Abteilung*)

目 录

导 论 / 1

路德改革中的法律和神学 / 5

两个国度论框架 / 5

法律、政治和社会 / 10

路德法律改革 / 16

恩斯特·特勒尔奇和路德改革史科学 / 25

第一章 改革前夜的教会法和市民法 / 34

教会法 / 36

市民法 / 44

教会法和市民法 / 50

结论 / 54

第二章 爱你的仇敌的法律

——福音派采用天主教教会法 / 56

围绕教会法的斗争 / 56

路德的攻击 / 59

路德的盟友 / 63

危机和批判 / 70

妥协：福音派采用教会法 / 76

神学妥协 / 77